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5-01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期限: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完成回购则实施结果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因对相关政策调整,回购方案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回购价格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3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的风险;
 - 2.若发生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宏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事项,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的风险;
 -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因未能在有效期内使用股份回购的风险;
 - 4.如监管政策对于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事宜的风险。

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实施程序

1. 2025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二、二十三和二十四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应当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上述董事会决议内容、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2025-0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回购股份决议公告之日起12个月
回购股份数量	不低于3,000万股,不超过5,000万股
回购股份价格	回购价格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3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
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期限	自回购股份决议公告之日起12个月
回购股份数量	不低于3,000万股,不超过5,000万股
回购股份价格	回购价格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3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
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前景和认可,为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当时机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除本次回购之外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数量将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相应调整。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1. 本次回购股份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 回购实施期限:公司股票回购如每连续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回购期限实施完毕。

3.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自管理层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发布规定暂停或禁止证券交易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被暂停或禁止交易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所变化,按照最新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回购股份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来源

1.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完成回购则实施结果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因对相关政策调整,回购方案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3. 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20.34元/股(含),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下限120.34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4,929.4万股,回购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27%。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41,548.9万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44%,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中关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得超过回购股份实施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除本次回购之外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数量将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0.3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除本次回购之外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数量将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	变动比例	回购后(回购上限)时	变动比例
股份总数	22,600,184	24,041,754	24.04%	23,301,673	24.48%
人民币普通股	22,600,184	24,041,754	24.04%	23,301,673	24.48%
回购股份数量	71,411,570	75,066,126	75.06%	70,965,081	75.52%
回购股份数量	94,011,754	100,000,000	100.00%	94,011,754	100.00%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盈利、流动性、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91,783.08万元,流动资产为177,533.0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69,278.91万元,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5,000万元(含)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2.61%、2.82%、2.95%。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16.26%。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发展,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股份。

2.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股权激励和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运营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对公司上市地位产生影响。

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以及自回购期限的增减计划。

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若上述相关人员后续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公司及相关部门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询问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因未能在有效期内使用股份回购的风险。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除本次回购之外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数量将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相应调整。

本次回购股份应当在收购股份回购实施结果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 公司的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在有序准备换届选举,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包括4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经董事会推荐,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高雷先生、王新才先生、杨庆民先生、刘景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张善美先生、魏林平先生、于桂红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于桂红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内,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包括程飞舟先生、于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选举结果将另行公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三、其他事项说明

前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其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将于近期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及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发出,前述董事及监事候选人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任职议案之日起正式履职。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 公告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5-01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5月26日发布的《关于同意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0号),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7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923.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266.7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656.4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7月13日全部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3]000414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专户》于2023年11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新增控股子公司深圳精智达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孙公司”)作为募投项目“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并新增深圳市南山区金辉科技园、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南社区南南行安泰公司1号101工作室作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拟在控股孙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甲方、乙方、丙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方为乙方控股子公司深圳精智达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孙公司”)作为募投项目“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并新增深圳市南山区金辉科技园、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南社区南南行安泰公司1号101工作室作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二、乙方为甲方控股子公司深圳精智达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孙公司”)作为募投项目“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并新增深圳市南山区金辉科技园、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南社区南南行安泰公司1号101工作室作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三、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同意,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656.47万元,专项用于甲方“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提供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并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储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不得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将上述息款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使用。

二、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同意,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656.47万元,专项用于甲方“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三、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同意,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656.47万元,专项用于甲方“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四、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同意,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656.47万元,专项用于甲方“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五、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同意,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656.47万元,专项用于甲方“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六、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同意,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656.47万元,专项用于甲方“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七、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同意,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656.47万元,专项用于甲方“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八、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同意,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656.47万元,专项用于甲方“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九、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同意,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656.47万元,专项用于甲方“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十、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同意,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656.47万元,专项用于甲方“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十一、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同意,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656.47万元,专项用于甲方“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十二、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同意,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656.47万元,专项用于甲方“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十三、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同意,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656.47万元,专项用于甲方“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十四、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同意,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656.47万元,专项用于甲方“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十五、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同意,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656.47万元,专项用于甲方“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十六、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同意,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656.47万元,专项用于甲方“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十七、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同意,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656.47万元,专项用于甲方“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十八、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同意,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656.47万元,专项用于甲方“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十九、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同意,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656.47万元,专项用于甲方“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十、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同意,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656.47万元,专项用于甲方“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十一、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同意,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656.47万元,专项用于甲方“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十二、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同意,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656.47万元,专项用于甲方“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十三、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同意,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656.47万元,专项用于甲方“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十四、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同意,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656.47万元,专项用于甲方“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十五、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同意,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656.47万元,专项用于甲方“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十六、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同意,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656.47万元,专项用于甲方“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十七、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同意,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656.47万元,专项用于甲方“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十八、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同意,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656.47万元,专项用于甲方“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十九、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同意,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656.47万元,专项用于甲方“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三十、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同意,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656.47万元,专项用于甲方“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三十一、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同意,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656.47万元,专项用于甲方“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三十二、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同意,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656.47万元,专项用于甲方“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三十三、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同意,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656.47万元,专项用于甲方“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三十四、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同意,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656.47万元,专项用于甲方“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三十五、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同意,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656.47万元,专项用于甲方“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三十六、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同意,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656.47万元,专项用于甲方“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三十七、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同意,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656.47万元,专项用于甲方“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三十八、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同意,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656.47万元,专项用于甲方“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三十九、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同意,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656.47万元,专项用于甲方“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四十、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同意,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656.47万元,专项用于甲方“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四十一、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同意,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656.47万元,专项用于甲方“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四十二、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同意,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656.47万元,专项用于甲方“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四十三、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同意,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656.47万元,专项用于甲方“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四十四、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同意,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656.47万元,专项用于甲方“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四十五、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同意,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656.47万元,专项用于甲方“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四十六、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同意,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656.47万元,专项用于甲方“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四十七、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同意,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656.47万元,专项用于甲方“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四十八、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同意,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656.47万元,专项用于甲方“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四十九、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同意,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656.47万元,专项用于甲方“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五十、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同意,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656.47万元,专项用于甲方“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五十一、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同意,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656.47万元,专项用于甲方“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五十二、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同意,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656.47万元,专项用于甲方“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五十三、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同意,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656.47万元,专项用于甲方“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五十四、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同意,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656.47万元,专项用于甲方“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五十五、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同意,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656.47万元,专项用于甲方“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五十六、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同意,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656.47万元,专项用于甲方“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五十七、甲方、乙方、丙